

(河北省)秦皇岛市曹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

摘 要

中宝信矿评报字[2013]第 094 号

提示: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, 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, 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。

评估对象: (河北省)秦皇岛市曹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。

评估委托人: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。

原采矿权人: 秦皇岛市曹山矿业有限公司。

评估机构: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评估目的: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拟对秦皇岛市煤炭资源实施整合, 需对所涉及的(河北省)秦皇岛市曹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评估, 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“(河北省)秦皇岛市曹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”以设定的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公平、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。

评估基准日: 20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评估日期: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。

评估方法: 折现现金流量法。

评估主要参数: 原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7.3273 平方千米; 截至 2008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456.40 万吨,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421.63 万吨, 采矿回采率为薄煤层 85%、中厚煤层 80%; 可采储量 310.44 万吨, 已处置价款的剩余可采储量 244.60 万吨, 评估计算可采储量 244.60 万吨; 储量备用系数 1.3; 生产规模 15.00 万吨/年; 矿井服务年限 12.54 年, 评估计算年限 12.54 年; 矿山产品方案为原煤; 评估取固定资产原值 11908.99 万元, 固定资产净值 9890.94 万元; 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384.68 元/吨; 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 247.16 元/吨, 单位原煤经营成本 220.12 元/吨, 折现率 9%。

评估结论: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、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, 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, 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, 经过认真估算, 确定“(河北省)秦皇岛市曹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”评估价值为 1928.48 万元(按参与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 244.60 万吨估算),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评估有关事项声明: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

内有效。

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、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，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颜晓艳

颜晓艳



项目负责人：颜晓艳

颜晓艳



报告复核人：廖玉芝

廖玉芝



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